

证券代码：831406

证券简称：森达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七条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人，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

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及其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一般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关联人应当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等交易条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公司委托关联人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表决；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合同、协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董事会秘书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发生下列标准且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

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应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如需）；
-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七）中介机构报告（如需）；
- （八）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有）。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需）；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至（十六）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总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如果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

表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至（二）项所列标准时，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至（二）项的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至（二）项的规定。

已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至（二）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除本办法第三十四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至（二）项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前述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若本办法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超过”、“过半数”、“未达到”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